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 5：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投保人和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解释】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	身份	条件
投保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应具备的条件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	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1）一般来讲，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特殊规定：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很多家庭的负担，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②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案例 1】张某为其妻子李某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人寿保险，经李某同意，保险合同约定如果李某不幸去世，相关保险金将归其女小张所有。

网校解析：

（1）投保人：张某，被保险人：李某，受益人：小张，保险人：保险公司。

（2）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张某和保险公司；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李某和小张。

【案例 2】王某为其所有的汽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

网校解析：

（1）王某既是投保人，又是被保险人（其财产受保险合同保障）；

（2）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如果发生保险事故，王某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3）王某既是当事人也是关系人。

三、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受益人的资格限制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3）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5）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被保险人的卖命钱给谁，应当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存在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案例】王某为配偶李某投保人寿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配偶王某”为受益人；此后，李某与王某离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应认定未指定受益人，将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3、数个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1）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约定—相等份额）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4、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丧失受益权的情形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判断题】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例-判断题】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例-多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A.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B.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C.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D.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选项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既然唯一受益人丧失了受益权，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例-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B.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C.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D.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

【例-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与妻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B.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C.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D.保险公司无需支付保险金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
（1）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在本题中，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在本题中，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为甲的遗产处理。
（3）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在本题中，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